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北投字第 XXXXX 號土地登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3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土字第 XXXX 號土地複丈及標示

變更登記申請書，就其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本市北投區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申請土地複丈，原因為鑑界，因訴願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，未在土地複丈圖上簽章，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似有不符之情事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76015318 號函檢送地籍疑義案件通報單

及相關資料，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土開總隊）查復。嗣土開總隊查調重測前後相關圖籍資料、檢測現況並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套核地籍原圖結果，發現前本府地政處【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下稱地政局）】測量大隊（94 年 9 月 6 日與前

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開總隊，下稱前測量大隊）於 72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整理地籍原圖時，誤將重測前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重複併同整理於系爭土地內，致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有誤（重測前為本市北投區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因同區段同小段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一，重測時應其要求將該 3 筆地號土地合併）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，復經依更正後地籍線重新計算面積結果，系爭土地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相符，乃由地政局以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87001060 號函檢送複丈圖、土地面積計算表、

複丈處理結果清冊等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地籍線更正，並於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另將土地複丈圖送還土開總隊，俾憑釐正地籍圖冊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北投字第 XXXX XX 號土地登記案，於 108 年 4 月 8 日辦竣地籍線更正登記，另以 108 年 4 月 9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

870063672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30 日補充訴

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 108 年 4 月 30 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原訴願書填寫發文字號錯誤，重新更正發文字號為：北市土地測字第 10870063672 號。發文日期：……108 年 4 月 9 日 訴願請求：請求地籍線復原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北投字第 033560 號土地登記案關於系爭土地之地籍線更正部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

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，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與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，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。

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二、抄錄錯誤者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；……。」

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：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77 年購置本市關渡里○○路○○號房產時，持有系爭土地等，系爭土地之地籍測量與○○地號土地有相連之處，因○○地號土地地主為召開崎零地協調會，擬合併使用土地，系爭土地亦在其擬合併土地清冊中，乃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，查得面積不符情事；嗣經土開總隊 107 年 12 月 25 日會勘紀

錄，訴願人當場表示無法認同補正後界址，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對訴願人系爭土地與

之相連無異議，訴願人 108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地籍圖謄本仍顯示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相連；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9 日來函內容，前測量大隊是指民國幾年？在 72 年重測前，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與系爭土地地籍線無重複之事實，重測前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現今地籍位置為何？請求將系爭土地之地籍線復原。

四、查本件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本市北投區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）與重測前本市北投區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）緊鄰連接，嗣於地籍圖重測時，因重測前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為同一人所有，經該所有權人要求將此 3 筆土地合併，本府乃於 72 年 5 月 13 日府地測

字第 19346 號重測公告確定後，於 72 年 12 月 5 日將重測前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

等 3 筆土地合併登記為重測後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有 71 年地籍調查表及臺北市土地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。惟因上開地籍圖重測時，誤將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重複併同整理於系爭土地內，造成系爭土地與上開○○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發生錯誤，經土開總隊查明上開錯誤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，乃由地政局以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87001060 號函移請原

處分機關辦理地籍線更正，並於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北投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案，於 108 年 4 月 8 日辦竣系爭土地之地籍線更正登記（面

積未變動），有土開總隊土地重測前、後相關土地相位關係及更正示意圖、地政局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87001060 號函及複丈處理結果清冊、更正登記清冊、土地面積計算表、原處分機關異動索引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 72 年重測前，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）並不相連，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現今地籍位置為何云云。依重測前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土地（即重測後之系爭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土地）之台北市北投區 71 年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前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土地之臺北市土地登記簿影本記載及略圖顯示，系爭土地（即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）與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緊臨連接，而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業於 72 年 12 月 5 日已合併登記為重測後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是 72 年地籍圖重測後，系爭土地自與上開○○地號土地緊臨連接；是訴願主張應有誤會，不足採據。復按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……前項

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……。」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土地面積計算表，系爭土地更正前、後之面積相同（均為 5 平方公尺），其面積並未變動。地政局以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有誤，係前測量大隊於 72 年進行地籍圖重測時，整理地籍原圖誤將重測前○○地號土地重複併同整理於系爭土地內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乃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，則原處分機關據以辦理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更正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